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5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4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2	有研硅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采用电子邮件预约的请于2026年11月1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gritekipo@gritek.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孙媛
电 话:010-82087088
电子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4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7.0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2.9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6、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22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9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4人。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导致不能完全行权,公司及个人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75.42万份,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92名,行权数量为268.08万份,行权价格为9.05元/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5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8.0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621,058股变更为1,250,301,858股。

14、2025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可行权比例为5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不能完全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可行权。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96万份;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8.24万份将予以注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权益剩余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0日	9.11元/份	1,145.00万份	92人	90.00万份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4日	9.11元/份	90.00万份	34人	0.00万份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9.05元/股。

2、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有研硅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鉴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合计75.4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由1,145.00万份调整为1,069.58万份。

3、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

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91人。因员工离职、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8.24万份。本次注销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1,159.58万份调整为961.34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为9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8.0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621,058股变更为1,250,301,8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96万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永义、张果虎回避表决。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办理行权事宜: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EBITDA)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业绩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td><td>2024年</td><td>4.2亿元</td><td>3.8亿元</td></tr>
<tr><td></td><td>2025年</td><td>4.5亿元</td><td>4亿元</td></tr>
<tr><td></td><td>2026年</td><td>4.8亿元</td><td>4.2亿元</td></tr>
</table>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h></tr>
<tr><td rowspan="4">202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A≥4.00</td><td>X=80%</td></tr>
<tr><td>4.00>A≥An</td><td>X=50%</td></tr>
<tr><td>An>A</td><td>X=0%</td></tr>
<tr><td rowspan="4">2025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A≥4.20</td><td>X=80%</td></tr>
<tr><td>4.20>A≥An</td><td>X=50%</td></tr>
<tr><td>An>A</td><td>X=0%</td></tr>
<tr><td rowspan="4">202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A≥4.40</td><td>X=80%</td></tr>
<tr><td>4.40>A≥An</td><td>X=50%</td></tr>
<tr><td>An>A</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EBITDA)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业绩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4.5亿元</td><td>4亿元</td></tr>
<tr><td>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4.8亿元</td><td>4.2亿元</td></tr>
<tr><td>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7年</td><td>5.0亿元</td><td>4.4亿元</td></tr>
</table>
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h></tr>
<tr><td rowspan="4">2025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A≥4.20</td><td>X=80%</td></tr>
<tr><td>4.20>A≥An</td><td>X=50%</td></tr>
<tr><td>An>A</td><td>X=0%</td></tr>
<tr><td rowspan="4">202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A≥4.40</td><td>X=80%</td></tr>
<tr><td>4.40>A≥An</td><td>X=50%</td></tr>
<tr><td>An>A</td><td>X=0%</td></tr>
<tr><td rowspan="4">2027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m>A≥4.60</td><td>X=80%</td></tr>
<tr><td>4.60>A≥An</td><td>X=50%</td></tr>
<tr><td>An>A</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10003号),计算公司2025年EBITDA为4.04亿元,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按照左述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均为5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4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67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24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80%的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可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6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80%的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12.96万份。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可行权比例为5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不能完全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可行权,导致已获授予的合计198.24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164.10万份

3、行权人数:91人

4、行权价格:8.995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方永义	董事长	376,000	60,000	15.96
2	张果虎	董事、总经理	376,000	60,000	15.96
3	刘斌	副总经理	300,800	48,000	15.96
4	杨波	财务总监、董秘	300,800	48,000	15.96
5	闫志瑞	核心技术人员	285,440	48,000	16.82
6	李耀东	核心技术人员	253,800	40,500	15.96
7	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6,800	33,000	15.96
8	宁永铎	核心技术人员	206,800	33,000	15.96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3人)			8,282,320	1,270,500	15.34
合计			10,588,760	1,641,000	15.5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4:上表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标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及前次已行权的股份。

注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行权数量:12.96万份

3、行权人数:34人

4、行权价格:8.995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000	15.00
2	宁永铎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000	15.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2人)			860,000	123,600	14.37
合计			900,000	129,600	14.4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96万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符合行权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股份登记。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6、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22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9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4人。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导致不能完全行权,公司及个人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75.42万份,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92名,行权数量为268.08万份,行权价格为9.05元/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5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8.0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621,058股变更为1,250,301,858股。

14、2025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可行权比例为5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不能完全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可行权。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96万份;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8.24万份将予以注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0,301,858股,扣除回购股份3,555,336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68,571,058.71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况,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的情况,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9.05-0.055=8.995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8.24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6、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22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9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4人。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导致不能完全行权,公司及个人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75.42万份,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92名,行权数量为268.08万份,行权价格为9.05元/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5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8.0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621,058股变更为1,250,301,858股。

14、2025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可行权比例为5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不能完全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可行权。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96万份;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8.24万份将予以注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8.40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可行权比例为5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不能完全行权。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189.84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

综上,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98.24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